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的股数总额为 18,0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45,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444000098018170062904，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24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3月2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233号《关于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年3月17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444000098018170062904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自2017年1月15日至2017年3月2日存款余额均为45,000,000.00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1月，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存入到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账号：444000098018170062904。

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时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444000098018170062904。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9），该制度已经于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披露，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将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0.00 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子公司溧阳天目湖天沐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用于温泉项目建设的资金，余下的 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的资金余额为 6,039,572.46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事项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45,00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	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子公司溧阳天目湖天沐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用于温泉项目建设的资金	2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转账手续费	480.00
专项账户收入	利息收入	40,052.46
余额		6,039,572.4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2017年4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时，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其中：

原募集的使用计划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未来子公司增资的资金储备和入股产业链标的公司的资金储备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天沐温泉：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8）

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为：鉴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和目前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现将募集资金中的2,500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子公司溧阳天目湖天沐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用于温泉项目建设的流动资金，余下的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关决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天沐温泉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